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核數師更名 及 澄清公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之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隨函附奉之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其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告知，其中文名稱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其英文名稱保持不變，自2018年5月8日起生效。

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版本所引述「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須改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其中一項決議案的中文版本將修訂為「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該議案英文版本內容則保持不變。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者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有其他內容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旨在補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並須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除上述澄清者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生效。就股東周年大會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8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